

鹤岗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级有关要求，现将鹤岗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提高公开质量，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全面推进主动公开，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确定并公布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批复》等法律法规，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印发了《鹤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采购预算执行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和。二是加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全流程“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和电子卖场，提升了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的便利度、降低参与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政府采购的公开度、透明度和公正性。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法和采购目录执行，全年采购金额共计 30,978 万元。

(二) 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营商环境。在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次数等基础上，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从减环节、减时限入手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利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网上申报、网上审批，2022年市本级共批复代理记账机构5家。

(三) 持续政府信息公开，确保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确保信息来源准确、内容客观真实、公开流程规范，全年无泄密行为发生。使政务服务更加透明，行政行为日趋规范，切实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2022年全年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 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我局不断创新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网站，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我局的各项事业活动及时上网发布。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44	30,97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全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创新信息公开方法，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互动性，确保信息及时更新、链接无误、表达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